

兰州民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全资子公司杭州环北签署股权转让框架协议的
独立意见

作为兰州民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我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的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查后，认为：

1、公司作为商业上市公司，市场对商业公司市值的判断，一方面是盈利水平，另一方面是公司持有的优质物业。本次出售股权事项所涉资产地处上海的黄金地段，代表着公司的品质不应出售。

2、公司出售股权所得资金，还会进行新的投资。只要是新投资都会有风险，如果目前公司没有好的投资项目和投资方向，则持有优质物业资产相对稳健。

鉴于本人基本判断公司不出售这两栋物业可能更有利于公司未来的稳健发展，从谨慎角度投弃权票。

独立董事签字：



刘陆天

2018 年 3 月 14 日